

# 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南侧、昆仑山路东侧，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高分子纤维复合平台 13000 吨、高分子纤维复合拉挤型材 2500 吨、SMC/BMC 制品（片状/团状模塑料）200 吨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5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分子纤维复合平台 13000 吨、高分子纤维复合拉挤型材 2500 吨、SMC/BMC 制品（片状/团状模塑料）200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占 1.46%。

### 4、验收范围

2025 年 7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对产品表面质量要求较高，实际铣切、打磨工作量增加，所以打磨机和全自动复材数控铣切一体机分别增加 1 台和 3 台；环评中“双螺杆空气压缩机”与“空压机”实际为同一设备，为方便管理，实际建设中保留“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设备数量新增 1 台，“空压机”不再建设。上述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2）产能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第一阶段主要产能设备中全自动拉挤型材生产线由原来的 40 条减少至 12 条，复合材料液压机由原来的 10 台减少至 6 台，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高分子纤维复合平台 13000 吨、高分子纤维复合拉挤型材 2500 吨、SMC/BMC 制品（片状/团状模塑料）200 吨，剩余年产高分子纤维复合平台 2000 吨、高分子纤维复合拉挤型材 2500 吨、SMC/BMC 制品（片状/团状模塑料）100 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排气筒发生合并

由于车间三拉挤型材搅拌混合、称重分桶、加料浸润、牵引拉挤、加热固化废气和车间三 SMC/BMC 产品加压加热、起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车间一搅拌混合、称重分桶、浇料、施压消泡、加热固化、表面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污染物相同，且废气处理设施均为预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氧化装置，故为了便于管理，将原环评中搅拌混合、称重分桶、加料浸润、牵引拉挤、加热固化、加压加热、起模废气 3#排气筒与搅拌混合、称重分桶、浇料、施压消泡、加热固化、表面复合废气 2#排气筒合并为 2#排气筒，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预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氧化装置从 2 套改为 1 套，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废气均达标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4）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中投料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实际建设中改用滤筒除尘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上述污染治理设施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5）固废种类发生变化

与环评相比，实际生产中无废抹布、废布袋产生，新增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 （6）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内东北角设置 1 座 7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污水排口设置在厂界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一般固废仓库调整至车间三，污水排口调整至厂区西侧。

#### （7）事故应急池容积变化

原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50m<sup>3</sup>，但计算过程未考虑厂区内雨水管网容积，实际建设中对应急池容积重新计算，并把雨水管网对事故废水的贮存能力考虑进去，将应急池容积调整为 225m<sup>3</su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车间一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车间一搅拌混合、称重分桶、浇料、施压消泡、加热固化、表面复合废气，车间二表面复合废气，车间三拉挤型材加料浸润、牵引拉挤、加热固化废气，车间三 SMC/BMC 产品加压加热、起模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合并后经预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当预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氧化装置故障时，启动应急活性炭吸附处理箱，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车间二铣切、打磨、修边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车间三切割废气经配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膜、废纸板、除尘器集尘、废滤筒、废色糊桶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内衬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抹布、废贵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2、废水：本项目雨水排口水质  $COD \leq 40mg/L$ ， $SS \leq 30mg/L$ ，石油类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以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车间一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车间一搅拌混合、称重分桶、浇料、施压消泡、加热固化、表面复合废气，车间

二表面复合废气，车间三拉挤型材加料浸润、牵引拉挤、加热固化废气，车间三 SMC/BMC 产品加压加热、起模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合并后经预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当预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氧化装置故障时，启动应急活性炭吸附处理箱，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车间二铣切、打磨、修边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切割废气经配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风电平台装备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风电平台装备

及复材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时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